

证券代码：872927

证券简称：强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等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初步一致。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公司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